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889661 號裁處書及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140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889661 號裁處書之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以其勞工○○○（下稱○君）不適任工作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與○君終止勞動契約，惟未依規定於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君資遣費，乃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第 53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8896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 1 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府係以 111 年 1 月 7 日府勞資字第 1106143145 號公告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之 1 有關主管機關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之主管業務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 1 時，就此部分權限尚未獲委任，乃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02952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 1 關於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

及罰鍰金額部分之處分，另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14007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 2 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2，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追加不服原處分 2，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1 年 1 月 13 日）距原處分 1 之送達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故訴願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14 日，是本件關於原處分 1 部分之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 1 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02952 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原處分 1 關於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之部分在案。準此，原處分 1 關於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之部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參、關於原處分 1 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及原處分 2 部分：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第 53 條之 1 規定：「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	雇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發給勞工。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1.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第 1 次：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勞資字第 1106143145 號公告：「主旨：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勞工退休金條例	…… 第 45 條之 1、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 前段、第 55 條「裁處」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解僱○君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訴願人係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解僱○君之事由，依法自無須發給○君資遣費，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惟未依規定發給○君資遣費，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2 日、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及○○○（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及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其解僱○君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其係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解僱○君之事由，依法自無須發給○君資遣費云云。經查：
- （一）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2 分之 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且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訴願人既為適用上開規定之雇主，自負有遵守之義務。
- （二）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2 日、10 月 21 日訪談○君及○君之會談紀錄分別載以：「……問：請問貴公司自何時聘僱○員，○員何時離職？原因為何？ 答：○員 109 年 3 月 16 日到職，○員 110 年 2 月 20 日當日只做半天至 12 時……110 年 2 月 20 日老闆與其溝通，因○員態度不佳，最後以○員不適任此工作，予以解僱。……問：請問貴公司何時給付○員……資遣費……？ 答：……資遣費……未給……。」「……問：請問○員離職原因為何？ 答：……○員 110 年 2 月 20 日當日只做半天至 12 時……因○員態度不佳，老闆以○員不適任，叫○員明天不用來上班了。老闆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予以解僱。……。」該會談紀錄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是○君及○君已自承訴願人係以其勞工○

君不適任工作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與○君終止勞動契約，惟未依規定於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君資遣費。

(三) 次依卷附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載以：「……○○○從 109 年 9 月份開始經常性遲到……導致工作無法按時完成，經公司主管多次勸導面談未見改善。……○員常常突然請假……顯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 1 項第五款之規定……。」益證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與○君終止勞動契約。

(四) 基上，○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到職，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訴願人即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給與標準及期限，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君資遣費。惟迄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仍未給付○君資遣費，顯已逾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是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其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解僱○君之事由自無須發給資遣費等語，與前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又訴願人所提出之開除證明書，雖記載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開除○君之原因，惟查該開除證明書除未記載開立之時間外，其主管簽名一欄亦為空白，且係屬事後提出之資料，是其真實性即有疑義，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 1 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部分及原處分 2，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